附件3

高级技师技术等级申报须知

凡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工人在确定考评范围内各工种岗位上工作并符合高级技师技术等级申报条件的，须填写《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审批表》一式两份，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必备材料

（一）身份证复印件、2寸免冠照片二张。

（二）近5年年度考核材料复印件。

（三）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历认证材料。

（四）2018年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

（五）申报高级技师考评工种的技师证书复印件（如系转岗，同时附转岗前的技师证书复印件）。

（六）专家推荐意见书，并提供专家的技术职称复印件等。

（七）高级技师量化考评表及量化考评公示说明。

（八）高级技师申报单位综合评价表及量化考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主管部门（单位）推荐情况说明及公示结果说明。

（十）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的与本工种相关论文1篇（封面页、目录页、发表论文复印件）。

（十一）申报汽车调度管理高级技师需所在单位开具近5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及车队长或调度管理书面任职文件（证明）。

（十二）申报收银审核高级技师有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经历的证明。

（十三）需持证上岗工种，须提供上岗证书，如：电工上岗证等。

二、辅助材料

以下辅助证明材料需取得技师资格以来并与本工种相关。

（一）各种表彰奖励、科研成果、专利证书。

（二）高新技术培训结业证书或证明。

（三）编写的教材讲义（需证明是本人编写）。

（四）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1份（主要内容是从事技术工作的经历与能力、业绩成果和技术项目完成情况，以及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

（五）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

1. 除审批表外，申报材料须按此附件顺序排列，自制目录并装订成册；

2. 审批表一式二份，A4纸正反面打印；

3. 审批表和申报材料按要求装袋，材料袋封面格式见附件6。

4. 复印件由各单位负责核实原件后，审核人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核并签名，同时加盖公章。